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臨床心理師公告

一、職稱：臨床心理師

二、官等職等：師（三）級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（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）

四、性別：不拘

五、工作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(含第二辦公室)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111年10月05日～111年10月26日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領有應徵職務所規定之考試及格證書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臨床心理師證書者。

（二）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心理衡鑑（測驗）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工作者尤佳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相關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針對特殊受保護管束人（毒品、酒駕、家暴、性侵害、精神病、自殺傾向、情緒適應障礙等）進行評估與治療。

（二）協助特殊受保護管束人處遇之規劃、發展或研究。

（三）執行辦理心理治療、心理衡鑑及心理諮商相關業務。

（四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意者請檢具相關資料（請自行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<https://www.ptc.moj.gov.tw/> 電子公佈欄下載）

1. 報名表(含自傳)

2. 學歷證明

3. 考試及格證書

4. 臨床心理師證書、任職臨床心理師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

5. 現職人員另請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同意過調書、最近5年考績、獎懲及現職機關在職證明書等相關經歷文件影本

以上證件影本，請註明「與正本無異」並簽名蓋章。於111年10月26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 900216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人事室收。

（二）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(面試時，攜帶前述相關證件正本查驗)，報名人數眾多時，分梯及時段面試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。

（三）依面試成績擇優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錄取名單並於核定後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（四）聯絡人：曾小姐 08-7535211 轉 5323